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平安银行深入推动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一年。监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以维护股东和员工利益、保障本行长期稳健发展为核心目标，把贯彻落实国家经济金融决策部署和监管政策作为重要监督方向，注重资源整合和监督实效，扎实开展监督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圆满完成全年各项工作，为助推全行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一、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一）规范扎实履职，持续提升监督效能

一是做好常规履职监督。全面、深入参与“三会一层”的各类会议和活动，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5 次，审议通过 17 项议案；监事现场列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类会议共 20 次，其中股东大会 1 次、董事会会议 5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14 次；组织分行调研和专题调研 1 次；向董事会和管理层发出风险提示或监督意见 10 条。监事代表还参加或列席全行经营工作会议、条线工作检视会议，各类专业委员会会议等，通过列席会议、听取汇报、调阅文件、跟踪数据、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全面有效履行监督职责，切实维护客户、员工、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定期听取经营情况和外部机构审计情况汇报，认真审核定期报告、年度预算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核实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关注预算执行、财务状况、风险预警、分配激励等重要事项，依法依规对定期报告出具书面审核意见，对利润分配方案的合规性、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三是有效开展履职监督和评价。监事会结合监管制度和实践情况，持续完善董监高履职评价机制，优化评价标准和实施方案、丰富评价信息和履职档案，围绕董监事参会、调研、发言、沟通等履职信息，以及高管绩效达成及履行忠实、勤勉义务情况，组织完成了 2023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的履职评价工作。评价过程中，监事会注重与各方的沟通协调，充分听取内外部评价意见，全面落实自评、互评、他评等环节工作，客观公正发表履职评价意见，有效促进公司治理的科学制衡和董监高的履职效能提升。年度履职评价情况，均按要求向监管部门和股东大会进行了报告。

（二）注重联动协同，拓宽监督广度深度

一是发挥公司治理合力。监事会注重与董事会、管理层的日常沟通和交流，监事代表全面参加管理层的党委委员会议和执行委员会会议，实时掌握管理动态和经营信息，加强对“三重一大”及日常经营管理的决策和执行监督；重点围绕战略规划、风险内控、财务管理、公司治理及利益相关者权益，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贯彻国家重要决策部署和方针政策、落实金融监管要求和公司治理规定等情况，强化实质监督；监事会还定期向董事会和管理层通报监督动态，发出监督提示和管理建议。此外，监事会还与董事会联合开展了个别分行的调研和座谈等活动。

二是整合内部监督资源。监事会借助“大内控”资源，加强与二、三道防线的联动和协同，通过对稽核监察和合规案防的工作督导，有效延伸监督触点和监督广度深度。年度内通过指导内审方向和合规案防专题，重点加强了对公房地产授信、绿色金融、并购贷款业务开展情况、绩效与薪酬管理、征信合规与信息安全管理、负债质量管理、信息科技管理、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等方面的监督。同时，通过参加处罚委员会工作，强化对发现问题的整改和问责监督。

三是保持与外部监督主体联动。监事会与外审建立了定期沟通机制，按季召开审计沟通会议，及时获取审计发现和风险信息，听取外审意见。同时，监事会重视各级监管意见，及时掌握监管检查发现及监管处罚情况，提出加大整改工作推进力度、加强整改过程管理、注重根源治理、做到标本兼治的监督提示意见，确保整改成效。

（三）强化党建引领，深入参与巡检监督

一是突出党的领导。将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相统一，前置党委会研究监事遴选和任免事项，并探索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的履职情况，作为对兼任党委班子成员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内容，保障党委决策在公司治理层面的有效落实，并促进党委会与董事会、监事会之间的信息沟通，确保党组织的领导核心作用得到发挥。

二是继续参与巡检监督。2024年，监事会继续保持与党委、纪委的协同和联动，促进党纪监督与监事会监督有机融合，形成监督合力。监事代表深度参与了由总行纪委牵头开展的年度巡检工作，重点了解和检视管理部门和经营单位的风险管理情况、内控合规状况、战略执行效果等，同时关注干部培养、团队建设、员工稳定性等问题，突出“党建引领、改革落地、作风转变、合规经营”的巡检监督目标，全年共参与对8家分行、3家总行管理部门的巡检监督，参与发出巡检监督意见8份，并推动监督意见和存在问题的系统整改。

（四）加强自身建设，不断提升监事会运作质效

一是持续优化监督机制。监事会在不断总结监督实践的基础上，持续优化监事会运作机制和制度体系，丰富并畅顺信息收集渠道，信息质量和时效不断提升，运作程序更加科学规范，监督工作的权威性和有效性得到保障。

二是巩固提升履职能力。加强培训和交流，积极学习了解相关领域内国家政策与前沿知识，及时掌握监管动态和同业信息；组织全体监事围绕银行业主要政策法规内容解读、反洗钱、贸易合法合规管理等领域，多次开展线上培训交流，不断提升专业素质和履职能力；与同业开展工作经历交流，探索和丰富监事会工作实践。

三是继续做好履职支持。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实时传递工作动态和信息交流，做好监事履职的服务支持工作。

2025 年，监事会将继续坚定围绕全行转型发展大局，坚持以监督护航经营发展，积极发挥监督作用，推进全行实现转型进阶和高质量发展。

二、监事会成员履行职责情况

2024 年，监事会成员严格遵照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履行监督职责。全年，监事依规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会议出席率和本行工作时间符合履职要求。工作中，各位监事积极主动参与各项巡检及调研工作，充分发挥在金融、法律、会计、管理等领域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对本行的经营发展和风险管控提出了很多建设性的意见和建议，为促进本行转型发展、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监事会监督水平发挥了重要作用。

三、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本行依法运作情况

2024 年度本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未发现本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本行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本行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审计准则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行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未发现报告内容存在失实、歪曲或重大缺陷的情况。

（三）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行收购、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本行资产流失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行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报告和议案没有异议，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

（六）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报告没有异议，同意董事会对本行内控制度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及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说明。

（七）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利润分配预案进行了审议，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本行当前的实际情况和持续稳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故意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章程的规定。

（八）对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本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实施情况进行了检查，本行能够按照监管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认真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报告期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行股份的情况。

除以上事项外，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其他有关事项没有异议。